



晋青可持续发展公益服务中心

信息公开和承诺服务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规范行为，提升社会组织公开度、透明度和公信力，促进本中心规范运作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中心信息公开由主任负责牵头，综合行政部具体负责。

第三条 中心通过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优先选择本中心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工作简报、公告栏及与工作人员、服务对象、捐赠人约定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第四条 中心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经核准的章程、内部中心设置情况、负责人、理事会（理事）、监事会（监事）名单、年检报告、审计报告、业务活动开展情况、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，具体内容主任根据上级要求及中心实际拟定。

第五条 中心信息公开应当保证公开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公开信息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故意遗漏。

第六条 对外公开应遵循隐私保护原则，信息公开涉及人员身份证号码、出生年月、手机号码等隐私信息应作加密后公开，确需全部公开的应由中心总干事签字确认；涉及服务对象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隐私内容时应作加密处理。

第七条 中心登记证书（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书）正本应在办公场所悬挂公开。

第八条 中心有偿服务项目、服务方式、服务质量、服务责任和



收费标准等应进行公开并对外承诺。

第九条 党组织和团组织的基本信息应在办公场所上墙公开；开展的活动等相关信息应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、微博等自媒体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开。

第十条 本中心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有关的情况，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一条 有条件时，除按上述规定外，还可在电子屏幕、报刊、电视等媒介上，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的内容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 2022 年 11 月 4 日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。